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四东)应急罚(2021) 13 号

被处罚单位: 四平宏生花炮有限公司

地址: 四平市铁东区城东乡***村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职务: / 联系电话: 1340461****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1年11月23日,我单位检查人员在对你单位执法检查时发现你单位6号、7号库房存在违规超量储存烟花爆竹行为。证据一:现场照片;证据二:询问笔录1份;证据三:现场检查记录1份;证据四: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1份。证明你单位6号、7号库房存在违规超量储存烟花爆竹行为。

(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以上行为违反了《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四章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和参照原《吉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7年版)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人民币贰万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四平市铁东区财政局,账号2200162613805053****,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铁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铁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四平市铁东区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1年12月13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四东)应急罚(2021)14号

被处罚单位：四平市东方红烟花鞭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四平市铁东区山门镇***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1394441****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1年11月24日，我单位检查人员在对你单位执法检查时发现你单位存在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行为。证据一：现场照片；证据二：询问笔录1份；证据三：现场检查记录1份；证据四：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1份。证明你单位存在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违法行为。

(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章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章第九十七条第四款和参照原《吉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7年版)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人民币壹万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四平市铁东区财政局，账号2200162613805053****，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铁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铁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四平市铁东区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1年12月14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